

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

工程设备（设施）大修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工程设备
（设施）大修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 工程设备（设施）大修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工程设备（设施）大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工程设备（设施）大修项目

2. 工程地点：盐城市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工程设备（设施）大修项目，主要包括胜利河西闸站移动盖板项目工程、主水泵、主电机及传动装置大修工程等工程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约定工程量完成为结束日期，结束日期不得超过 2024 年 3 月 9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注：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猛 。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史文斌。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发包人、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6)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八、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付款进度、结算审核

(1) 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总费用 30%的预付款，中途可按形象进度付款一次，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60%，通过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通过决算审计并验收后，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100%。

注：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达到付款时间和条件时，发包人支付款项前由承包人开具发票以及相应付款资料给甲方审核，发包人审核无误的，按照合同约定转账至承包人提供的账户，如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及其它资料存在瑕疵则由承包人重新补足提交审核，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目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十、保修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止，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十一、转包和分包

该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十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3%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各类因施工作业后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泥土、碎砖、碎石等），均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负责清理且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承担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二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承包人还应承担总合同价款 20%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签证可顺延工期，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除项目负责人外，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 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至合格，且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整改或重做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引起的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工程达不到规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返工的；或经整改、返工后仍不符合规定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价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施工的损失以及造成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均从该合同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还应积极配合新承包人完成移交工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风险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

程

工

单



 **Quark 夸克**
高 清 扫 描 还 原 文 档

担全部经济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消除影响。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变更估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无类似参照的，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变更工程量：项目工程量增减不得超过 10%。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一是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相关条款执行，二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二十条、法律文书送达

承包人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33 号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收件人：阚永庚 联系电话：13813163296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发包人、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



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承包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治平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同水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